

金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热力管网南线（大唐→BEST→蜂巢能源科技）管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为：区发改委关于热力管网南线（大唐→BEST→蜂巢能源科技）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18】017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热力管网南线（大唐→BEST→蜂巢能源科技）管道项目五标段图纸桩号K0+000-K2+412, A0+000-A0+08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金坛区

2.1.2 建设规模：热力管网约2.5千米长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1234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6日

2.1.5 其他：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证书。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热力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费用。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 5 幢 1801-3 室

邮 编：213200 邮 编：213022

联 系 人：冯家达 联 系 人：徐莉芸

电 话：0519-82360056 电 话：0519-86639697

传 真：/ 传 真：0519-866396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友情提醒：

①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②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③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④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⑤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 www.czgcjy.com](http://www.czgcjy.com)。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账号：4845721792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支行

3、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20 万元。

4、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5、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投标单位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右下角“缴纳保证金（金坛）”自动获取本项目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6、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建【2019】231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得，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没有失真后者弄虚作假；

（六）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七）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有）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由社保机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 2019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如投标项目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无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证书。

（二）对资格审查材料的相关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录入或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项目负责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录入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指定位置且审核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

证书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其他文件”。

2、以上第1.1款项资审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作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且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五、投标人员到场要求及开标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亲自签署的《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附件五、六）。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以上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4、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出现异常，无法正常显示相关信息（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 CA 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时未能按时（其他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19年 12 月 6 日 9:30 整

（二）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市民中心C楼0502室

八、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九、备注：

1、本工程所有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2、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将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软件模板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三：

评标办法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投标报价（96-99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

第一步：确定 ABC 评标基准价： $J=(A*50\%+B*30\%+C*20\%)*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下浮率：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

下浮率 Δ 取值：18%、19%、20%、21%、22%、23%、24%、25%、26%、27%共 10 个数值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值的95%~92%（含）	1
2	A值的92%~89%（含）	1
3	A值的89%~86%（含）	2
4	A值的86%~83%（含）	2
5	A值的83%~80%（含）	2
6	A值的80%~77%（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注：①所有抽签值（下浮率 Δ、B、K）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后，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并作好记录并由所有在场有效投标单位签字确认。

②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③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 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⑤抽取 B 值时顺序号的确定：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该项目开标记录表上所示序号作为各投标单位的抽取号码（序号一旦生成，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96-99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最多扣 50 分)(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四、信用分得分（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企业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的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建（2018）64号）执行。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

五、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六、定标办法

（1）上述二、三、四得分汇总即为投标单位评标总分，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2）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按照送达标书签到的顺序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评分细则以招标公告附件中的为准。

2、开标、评标、定标流程（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招标人清标---资格审查、清标---相应系数抽取---定标

七、其他事项

1、凡涉及投标单位无故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参加评分办法及相应系数抽取此类质疑等一概不予受理。

2、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根据苏建招办（2017）7号文“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四：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针对投标报价中恶意的不平衡报价，现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50分）

1、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必须在开标前10天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dbf格式）。

2、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

$$J=[K*55%+(S1+S2+S3)/3*45%]*(1-F)$$

其中：K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S1、中间价S2、次低价S3，F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单位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如超过K值的均剔除，以K进入合成。

F值为35%，总措施费F值为45%。

3、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J-S)/J*100$

（2）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S-K)/K*100$

（3）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J-S)/J*100$

4、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A、B、C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附表一的规定扣分，扣满50分为止。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都不改变J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性扣分表

A值	$A \leq 6$	$6 < A \leq 10$	$10 < A \leq 15$	$15 < A \leq 20$	$20 < A \leq 25$	$25 < A \leq 30$	$30 < A$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值	$B \leq 0$	$0 < B \leq 6$	$6 < B \leq 10$	$10 < B \leq 15$	$15 < B \leq 20$	$20 < B$	
扣分	0	0.5	1	2	5	10	
C值	$C \leq 40$	$40 < C \leq 50$	$50 < C \leq 60$	$60 < C \leq 70$	$70 < C$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